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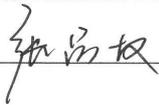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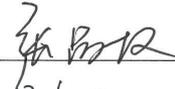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
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
编制日期： 2023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15164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6reu2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300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83M A 2L3P4M X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傅宗表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傅宗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傅宗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 A 285RC H 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品汉	2015035330352013332704000444	BH 0084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品汉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结论	BH 008492	
王本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 011714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 00016707

仅供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300万米服装布建设项目使用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303520
File No. 13332704000444

姓名: 张品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0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5
六、结论	5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10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天然气参数报告
- 附件 5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傅宗表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		
地理坐标	（ <u>120 度 36 分 57.734 秒</u> ， <u>27 度 30 分 50.71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制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龙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用地面积：/；建筑面积：约 8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等，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否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纳管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3]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于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p> <p>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7年8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原苍南县环境保护局审查。</p> <p>规划环评结论：本规划功能定位清晰，在规划目标、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导向等方面与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苍南县域总体规划、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规划、苍南县环境功能区划等上位规要求一致，规划目标与当前环保要求相符，发展定位符合大环境背景要求。</p> <p>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本环评认为《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在调整用地规划布局、修编环境功能区小区负面清单、优化污水处理厂排污去向、落实集中供热管网建设等，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p>			

	<p>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面清单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核与辐射项目；</td> </tr> <tr> <td>(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td> </tr> <tr> <td>(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td> </tr> <tr> <td>(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td> </tr> <tr> <td>(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td> </tr> <tr> <td>(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为服装布料加工项目，不属于《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规定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p>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	(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负面清单内容								
(1) 核与辐射项目；								
(2) 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 编制报告书的电力、冶炼、医药、化工、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合成革、移膜革、铅蓄电池项目；								
(4) 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5) 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6) 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苍南县龙港镇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城市规划期限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p> <p>近期：2000年~2005年；中期：2006年~2020年；远景：至2050年。目前已发展至规划中期。</p> <p>(2) 城市性质与规划范围区</p> <p>龙港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浙南闽东北地区现代化工贸港口城市。根据苍南县城镇体系规划及苍南县组合城区片区划分的结果，龙港城市规划区范围面积为90平方公里左右。</p> <p>(3) 城市用地规模</p> <p>近期人均88.8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1953.6公顷；远期人均95平方米，城区用地规模为3325.52公顷；远景人均100平方米，用地规模为5000.4公顷。</p> <p>(4) 城市总体布局结构</p> <p>龙港城市用地总体布局模式为：“一心、二轴、三片区”。</p> <p>“一心”即位于中央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口附近的城区中心区。该中心</p>							

	<p>区布置了行政、商业、科教、体育、绿化用地，体现作为一个现代化城市应具有的整体格局。</p> <p>“二轴”指城市东西与南北两个方向的两条具有城市轴线意义的主要道路，分别为南北向的中央大道和东西向的世纪大道。</p> <p>“三片区”即按照主要道路、河流等将城区大致划分为三个片区：城北区、城东区、城南区。城北区位于白河以北、通港路以西，基本为原有的旧城区；城东区位于通港路以东，以工业、仓储为主；城南区位于白河以南，基本为新区，功能以商业、文化、行政、体育、居住等为主。</p> <p>(5) 城区建设用地布局规划</p> <p>①工业用地布局</p> <p>龙港工业布局的基本思路：调整布局结构，形成西、中、东三片工业区。</p> <p>a、中部工业区：主要是龙港大桥以南，沿龙金公路分布的工业区。规划为以高新技术为主的工业。</p> <p>b、西部工业区：位于江山办事处、世纪大道的南侧，邻近高速公路的接线和铁路站场，交通便利，规划以塑编为主的工业区。</p> <p>c、东部工业区：位于鳌江入海口以南。由于该区远离城市中心，地处河流下游，有东海大道和龙巴公路便利的交通条件，该区今后的发展方向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工业基础，建成以化学工业为主的化工基地。既可成为印刷工业区的原料生产基地，又可成为龙港工业腾飞的强大后盾。</p> <p>②居住用地规划</p> <p>综合考虑城市居民的不同居住消费层次需要以及房地产开发对城市居住区建设的影响，规划将龙港居住用地布局总体上分成三个片区。</p> <p>a、城北片区：继续利用其区位优势，向北、向西扩展，大力加强其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市政配套，并优化环境，将其建设成为一个二类居住区；</p> <p>b、城南片区：加强公建与市政配套建设，为改善居住质量，沿白河建设一条主要绿化带，相应布置居民休闲娱乐的室外场地，创造一个亲</p>
--	---

	<p>近自然，亲近水、空气和阳关的现代化居住区，为一类居住区；</p> <p>c、城东片区：规划以多层为主，通过完善公建与市政配套，创造居住区内部优美的环境，与相邻工业区共同成为综合区。</p> <p>③公共设施规划</p> <p>a、行政办公用地规划</p> <p>除现有龙港大道南行政中心外，在中央大道东、通港路南规划新的行政中心，作为城区扩大后的主要行政办公用地，并使城市重点作适当南移，利于城市用地的进一步发展。</p> <p>b、教育科研用地规划</p> <p>中小学，幼托设施的配置，在各居住组团及居住社区内按规划人口规模进行配置，规划4所高中，13所中学。学校配置指标为中学按2.5~3.5万人一座，小学按0.8~1.2万人一座，幼儿园幼托0.3~0.4万人一座。</p> <p>另在龙金大道西，世纪大道南规划大型教育科研区，兴建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提升龙港腾飞的能力，并带动高新科学技术产业的开发与发展。</p> <p>c、医疗卫生设施</p> <p>预测到2020年城区人口将达到35万，需有2300张以上床位才能达到医疗卫生指标。设9所医院：3所400床位的市级医院。一座布置在规划的行政中心南边，一座在龙翔路西、文卫路北（现龙港医院），一座在世纪大道北面，6所100床位的医院，均匀分布。</p> <p>d、文化娱乐设施</p> <p>规划中在文化广场设立博物馆、展览馆各一座。在原有文化设施有一定基础的地区发展文化市场，在文卫路、龙跃路等附近设置书市、电脑市场等。组团级文化娱乐设施根据组团规模适当布置，主要内容有小型文化馆、图书馆、俱乐部、歌舞厅等。</p> <p>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 龙港新城概况</p> <p>龙港新城濒临苍南东部沿海，是浙台（苍南）经贸合作区的核心区，</p>
--	--

	<p>是苍南县实施“双海双区”战略主阵地。新城西起时代大道，东至二期围垦区，南至崇家岙港区，北至鳌江南岸，规划总面积为106.8平方公里。</p> <p>龙港新城功能定位为：以建设区域中心城市和现代化都市区为目标，培育行政、金融、高等和职业教育、创意产业、港区经济、休闲旅游服务等新型城市职能，增强制造、商贸、物流等传统城市职能，建成浙江一流、温州领先的生态工贸滨海城区。</p> <p>龙港新城共有五个区块：中央商务区、产业集聚区、港口经济区、现代农业综合区和新城拓展区。</p> <p>龙港新城，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优先发展滨海海洋产业（包括远洋渔业和渔业深加工），促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引进高新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包括生活服务业和工业服务业），提高城市建设水平，增强城市竞争力；合理利用海涂围垦产生的土地资源及海洋岸线资源，进行适度开发的同时，大力加强海洋生态的修复和保护，促进海洋生态环境渐进稳步变化，全面建设生态环境优良、宜居宜业的滨海水乡城市。</p> <p>龙港新城具备便利的交通条件和区位优势，贯穿新城的沈海高速复线在龙港商务区、产业集聚区各有一个互通口，220省道贯穿新城，灵海公路与县城新区连通，崇家岙港口为苍南、平阳、泰顺提供万吨级泊位；龙港新城具有优良的土地资源，拥有广阔的发展腹地和产业、人口集聚基础（周围有龙港、钱库、金乡、宜山等中心镇，人口达60万），为人口集聚奠定基础；龙港新城具有电能供应稳定和片区集中供热的优势，可发展高效益无污染的产业。</p> <p>龙港新城具有巨大的开发建设潜力，县委县政府将举全县之力、汇全县之智、聚全县之才、全力打造，推进龙港新城开发建设，力争通过20年的努力，把这一区域建设成为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层次高端、机制体制灵活、现代都市气息与浓郁田园风光交相辉映的滨海生态都市区。</p> <p>（2）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苍南县人民政府正式下发了苍政发[2014]26号文件《苍南县人民政府</p>
--	--

	<p>关于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同意实施《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东至护城河，南至巴曹港区，西至时代大道，北至锦绣河，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74.0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为1133.49公顷，规划总人口为6.2万人，共302个地块，以工业用地为主。</p> <p>2) 功能定位</p> <p>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的功能定位为以高新科技产业生产及研发与传统产业提升兼顾，具有完善配套的生态型产业新城。打造成为传统产业与高新技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产业高地，一座用生态理念传递城市价值的人性化产业城。</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东塘路1841-1891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2号楼一楼左半间），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属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附近水体水质超过环境质量标准，项目</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污染。同时本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机械设备噪声、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等，经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根据《龙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龙资规发〔2020〕66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其管控要求如下：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

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服装布料加工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水平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温州市龙港市临港产业新城产业集聚重区(ZH33038320002)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 1-3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判定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规模	浙江省原则上不在审批新建印染项目。技改、搬迁的印染建设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经济规模，棉、化纤机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应≥3000万米/年；麻、丝绸机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应≥2000万米/年；毛机织物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应≥200万米’针织或纱线印染设计年生产能力应≥2000吨/年。高科技和特种产品印染项目以及生产规模不	本项目为服装布料水洗项目，服装布料为织布厂制成，不涉及印染工序，故本项目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符合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变的技改项目不受规模准入条件限制。		
2	选址原则与总体布局		在法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两岸边界规定范围内不得建设印染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印染生产企业，要根据区域规划，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八大流域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目标为I、II类的八大流域上游(含支流)，以及饮用水，供水水库的蓄水区，禁止建设印染项目。水环境功能区目标为III类的八大流域上游、中游地区，严格控制建设印染项目。	项目所在地不在法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主要河流、湖泊两岸边界规定范围内，也不在八大流域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目标为I、II类的八大流域上游(含支流)，以及饮用水，供水水库的蓄水区，亦不在水环境功能区目标为III类的八大流域上游、中游地区。	符合
			在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禁止准入区和限制准入区内，禁止新建、改扩迁建印染项目。优化准入区则应统筹考虑，科学布局，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产业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印染项目应建在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区块。	本项目为服装布料水洗加工项目，服装布料为织布厂制成，不涉及印染工序。	/
3	工艺与装备	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以现代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为手段，发展涂料印染、微悬浮体印染、转移印花、数码印花、气流染色等无水或少水印染工艺技术，加快生态纺织品和功能性纺织品的研发和生产；推行环保、节能、清洁生产印染加工技术。采用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的水、电、气参数应实现全自动变频控制和在线监测。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禁止采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为服装布料水洗加工项目，服装布料为织布厂制成，不涉及印染工序。	/	

		<p>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必须满足1:8以下(丝、毛染色1:10 以下)的工艺要求；对于具有丝光工艺的项目，必须配备碱回收装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和工艺；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定型(拉幅干燥)设备要配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配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外层具有很好的保温性能。</p>	<p>本项目为服装布料水洗加工项目，服装布料为织布厂制成，不涉及印染工序。</p>	/
		<p>印染企业应开发生产低消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纺织产品，要建立良好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产品综合成品率达到98%以上。印染企业应实行三级能源、用水计量管理，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人员对能源、取水、排污情况进行监督，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和数据统计系统。</p>	<p>本项目为服装布料水洗加工项目，服装布料为织布厂制成，不涉及印染工序。</p>	/
		<p>不得使用属于国家规定要逐步淘汰和禁用的染料,必须选取符合有关规定和环保法规要求的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及相关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分散染料、活性染料、酸性染料、直接染料等染料的使用。</p>	符合
4	总量控制	<p>印染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考虑COD和SO₂，削减替代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1.5，总量应做到内部平衡，实现增产不增污；对确需进行区域替代的印染项目，原则上应实行同行业替代。</p>	<p>本项目为服装布料水洗加工项目，服装布料为织布厂制成，不涉及印染工序。</p>	/
5	污染防治措施	<p>印染废水原则上均应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其中对于高温印染废水必须配备热能回收系统。废水应经厂内稳定成熟的印染废水治理工艺进行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排放。全厂应设置一个可供在厂界外监督检查的标准化排污口。如废水确实不能纳管，则排放指标按COD_{Cr}<60mg/L、色度≤40,其中硫化物、六价</p>	<p>本项目废水为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不涉及印染废水的产生。</p>	/

		铬、苯胺类不得检出执行。										
		废水严格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棉印染项目工艺废水回用率要求达到30%以上，其余印染项目废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	本项目不产生印染废水，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	/								
		原则上印染项目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应尽可能使用清洁能源或低硫煤。	本项目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必须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有效治理，回收油剂和废气的热能	项目对定型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提倡使用清洁热媒，若确需配备导热油锅炉的企业，不得使用联苯-联苯醚作为热媒。	本项目定型过程中使用水蒸气作为介质，不涉及联苯-联苯醚的使用。	符合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对煤渣、印染废渣及废水处理站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符合								
6	监管和管理	印染建设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规定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的规定进行报批。	符合								
		印染建设项目须符合上述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现有环保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改、扩建项目不得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的建设须符合相关的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符合								
		印染建设项目实行环境监理制度和环境监员制度，项目实施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严格实施“三同时”制度。	符合								
<p>另外根据《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中的表1 印染行业环境准入指标，对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和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进行分析，印染行业环境准入指标见表 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印染行业环境准入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指标</th> <th style="width: 25%;">棉、麻、化纤、混</th> <th style="width: 25%;">丝绸机织物</th> <th style="width: 25%;">针织物及纱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棉、麻、化纤、混	丝绸机织物	针织物及纱线				
指标	棉、麻、化纤、混	丝绸机织物	针织物及纱线									

	纺机织物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35 (kgce/百米产品)	30 (kgce/百米产品)	1200 (kgce/百米产品)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8 (m ³ /百米产品)	1.8 (m ³ /百米产品)	100 (m ³ /百米产品)
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	0.108 (kg/百米产品)	0.108 (kg/百米产品)	6 (kg/百米产品)

本项目服装布料属于棉、麻、化纤、混纺机织物，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 2.29kgce/百米产品，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0.108 为 m³/百米产品，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为 0.005kg/百米产品，符合《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表 1 印染行业环境准入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②《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

根据《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中印染加工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对本项目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印染加工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见表 1-5。

表 1-5 印染加工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

分类	综合能耗	新鲜水取水量
棉、麻、化纤、混纺机织物	≤30 公斤标煤/百米	≤1.6 吨水/百米
纱线、针织物	≤1.1 吨标准煤/吨	≤90 吨水/吨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36 公斤标煤/百米	≤2.2 吨水/百米
精梳毛织物	≤150 公斤标煤/百米	≤15 吨水/百米

本项目服装布料属于棉、麻、化纤、混纺机织物，其综合能耗为 2.29 公斤标煤/百米，新鲜水取水量为 0.135 吨水/百米，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17 版）中印染加工综合能耗及新鲜水取水量中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服装布料一家主要从事服装布料水洗加工的企业。现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投资建设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水洗加工的布料来源于小型织布厂制成的服装布料，不涉及印染、染整等工序加工后的服装布料。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850m²，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为服装布料加工项目，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目录中的“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中的“29、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水洗、砂洗工艺的”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量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服装布料	万米/a	300	不涉及印染染整等工序的布料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中间为水洗、脱水和定型区域，南侧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开布、退卷等区域，北侧为打卷、收卷区域，车间外西侧为废水处理区域和供热区域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仓储	/	
	3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网提供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纳管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4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废气处理	定型	项目须对定型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燃烧	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体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
危险废物				车间南侧设置一个 5m ² 的危废仓库，危废妥善暂存于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	储运工程	仓储	生产车间均设置设置原辅材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场地设置装卸区		
6	依托工程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型机	YFMD998 型	台	2	1 用 1 备
2	脱水机	/	台	2	/
3	清洗机	/	台	1	1 个水槽，水槽为 1.5m*2m*1.4m
4	开布机	/	台	1	/
5	清洗机	/	台	2	1 个水槽，水槽为 2m*1m*0.5m
6	清洗机	/	台	2	1 个水槽，水槽为 2m*1m*1m
7	直燃机	/	台	1	供热，介质为水蒸气，使用液化天然气作燃料；20 万大卡/h
8	打卷机	/	台	1	/
9	退卷机	/	台	1	/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单位	性状	备注
1	布料	/	1060.5	t/a	/	35kg/卷，一卷为 100m，织布厂制成的成品布
2	柔软剂	100kg/桶	60	t/a	液态	塑料桶
3	液化天然气	60kg/罐	40.33	t/a	液态	燃料，储气罐

主要原辅材料简介：

柔软剂：是一类能改变纤维的静、动摩擦系数的化学物质。当改变静摩擦系数时，手接触摸有平滑感，易于在纤维或织物上移动；当改变动摩擦系数时，纤维与纤维之间的微细结构易于相互移动，也就是纤维或者织物易于变形。二者的综合感觉就是柔软。柔软剂按离子性来分有阳离子型、非离子型、阴离子型和两性季铵盐型四种。

6、天然气参数

本项目使用的液化天然气为中海石油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所产生的天然气，根据其出具的天然气参数报告（详见附件 4）可知，本项目天然气参数见表

2-5。

表 2-5 项目天然气参数

名称	数值	单位	名称	数值	单位
甲烷	Mol%	98.2585	氧	Mol%	0.0000
乙烷	Mol%	1.1862	二氧化碳	Mol%	0.0000
丙烷	Mol%	0.2893	总硫	mg/m ³	<1
异丁烷	Mol%	0.0747	硫化氢	mg/m ³	<1
正丁烷	Mol%	0.0774	气化比	M ³ /T	1466.71
异戊烷	Mol%	0.0013	单位体积热值(高热值)	MJ/m ³	37.69
正戊烷	Mol%	0.0000	单位体积热值(低热值)	MJ/m ³	33.97
碳 6+	Mol%	0.0000	沃泊指数	MJ/m ³	50.10
氮	Mol%	0.1126	/	/	/

注：上述气质参数基于温度为 20℃，绝对压力为 101.325kpa 的参比条件。

7、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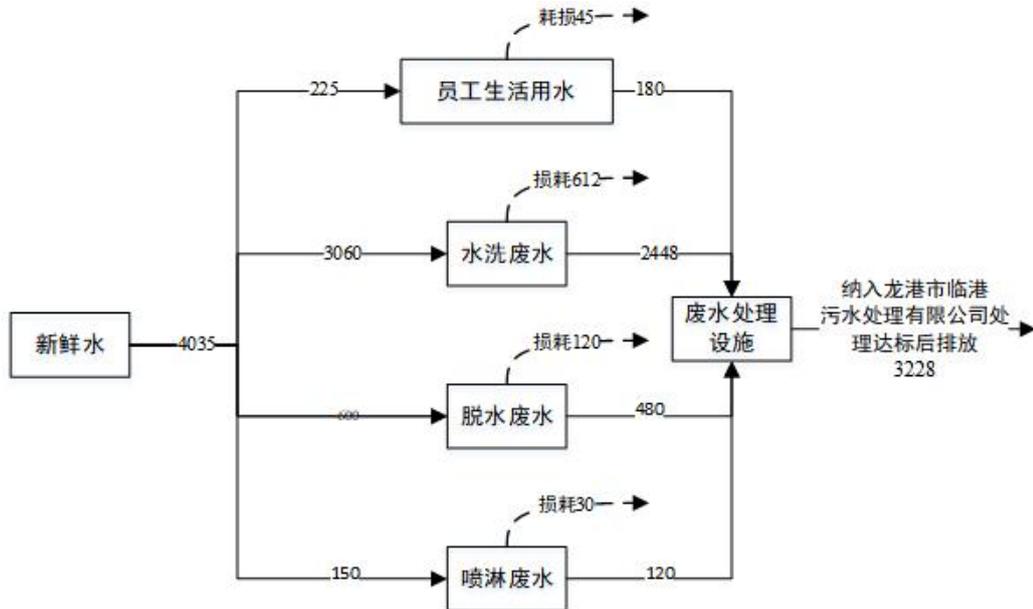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8、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生产。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

左半间)，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850m²。拟建车间中间为水洗、脱水和定型区域，南侧为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开布、退卷等区域，北侧为打卷、收卷区域，车间外西侧为废水处理区域和供热区域。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布料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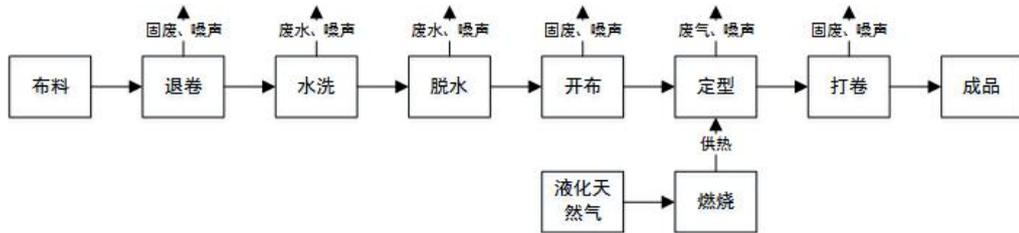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布料经退卷机进行退卷铺平后放置在水洗机或清洗机的放卷处，然后经清洗机的水槽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布料经脱水机脱水及开布机开布（拉伸）后送入定型机进行烘干定型，定型后的布料经打卷机进行打卷（收卷）后即为成品。

项目水洗、脱水和喷淋工序会有一定的废水产生，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汽、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定型机的烘干温度为 80~110℃，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直燃机进行燃烧，燃烧过程中会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

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1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氨氮等）
		水洗	水洗废水（COD _{Cr} 、氨氮等）
		脱水	脱水废水（COD _{Cr} 、氨氮等）
		喷淋	喷淋废水（COD _{Cr} 、氨氮等）
		软化高盐水	/
		蒸汽冷凝水	/
2	废气	定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燃烧	SO ₂ 、NO _x
		污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生产车间	残次品和边角料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包装桶
				液化天然气罐
			废水治理	污泥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位于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其生产厂房为新建标准厂房。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与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我公司现场勘查、收集资料等，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所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侧民房</td> <td>120.609 20639</td> <td>27.513 94579</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td> <td>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西侧</td> <td>468</td> </tr> <tr> <td>内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GB3838-2002 中的 IV类标准</td> <td>东北侧</td> <td>147</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侧民房	120.609 20639	27.513 94579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468	内河	/	/	/	/	GB3838-2002 中的 IV类标准	东北侧	147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侧民房	120.609 20639	27.513 94579	居民	大气环境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西侧	468																										
内河	/	/	/	/	GB3838-2002 中的 IV类标准	东北侧	147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废水</p> <p>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同一个排放口（DW001）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汇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BOD₅</th> <th>COD_{Cr}</th> <th>总磷</th> <th>NH₃-N</th> <th>TN</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间接排放限值 (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td> <td>200</td> <td>1.5</td> <td>20</td> <td>30</td> <td>100</td> </tr> <tr> <td>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td> <td>6~9</td> <td>300</td> <td>500</td> <td>8</td> <td>35</td> <td>70</td> <td>400</td> </tr> <tr> <td>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标准</td> <td>6~9</td> <td>10</td> <td>50</td> <td>0.5</td> <td>5(8)*</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SS	间接排放限值 (纳管标准)	6~9	50	200	1.5	20	30	100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10
污染物	pH	BOD ₅	COD _{Cr}	总磷	NH ₃ -N	TN	SS																										
间接排放限值 (纳管标准)	6~9	50	200	1.5	20	30	100																										
三级标准 (纳管标准)	6~9	300	500	8	35	70	400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0.5	5(8)*	15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国家、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我市须在 2020 年前完成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9〕57 号），本项目直燃机大气污染物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200 毫克/立方米、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另项目直燃机产生的林格曼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其他炉窑的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其他炉窑	
颗粒物	3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项目定型工序产生量的油烟（本项目以 VOCs 计）、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表 3-9 和表 3-10。

表 3-8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新建企业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VOCs		40	
3	臭气浓度*		300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3-9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

1	颗粒物	1.0	监控点环境空气中所监测污染物项目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 HJ/T 55 的规定, 监控点设在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2	臭气浓度*	20		

注: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臭气浓度	25	6000 (无量纲)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NH ₃	25	0.90		1.5
H ₂ S	25	14		0.06

3、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 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要求, 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 和氮氧化物

(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排放总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NH₃-N、SO₂和NO_x。另总氮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2、总量平衡原则

(1)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2021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1:1进行削减替代。

(2)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港市,属于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3、总量控制建议

表 3-13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环境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削减替代量
COD _{Cr}	2.429	2.268	0.161	0.161	1:1	0.161
NH ₃ -N	0.154	0.138	0.016	0.016	1:1	0.016
TN	0.222	0.173	0.049	0.049	/	0
SO ₂	0.0001	0	0.0001	0.001	1:1.5	0.002
NO _x	0.093	0	0.093	0.093	1:1.5	0.140
VOCs	2.1	1.512	0.588	0.588	1:1.5	0.882

根据表 3-13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161t/a,氨氮 0.016t/a, TN0.049t/a, SO₂0.001t/a, NO_x0.093t/a, VOCs0.588t/a; 因此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COD_{Cr}0.161t/a,氨氮 0.016t/a, SO₂0.002t/a、NO_x0.140t/a 和 VOCs0.882t/a, 其中

	COD _{Cr} 、NH ₃ -N、SO ₂ 和NO _x 的排放量须申购取得。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实施，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定型	定型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0000	0.385	0.160	8.00	90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20000	0.039	0.016	0.80	2400
			NMHC	类比法	20000	1.89	0.788	39.40	90	80		类比法	20000	0.378	0.158	7.90	2400	
		车间面源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43	0.018	/	/	/	/	产污系数法	/	0.043	0.018	/	2400	
			NMHC	类比法	/	0.21	0.088	/	/	/	/	类比法	/	0.21	0.088	/	2400	
燃烧	直燃机	DA002	SO ₂	产污系数法	263.10	0.0001	/	0.16	100	收集排放	0	产污系数法	263.10	0.0001	/	0.16	2400	
			NO _x		263.10	0.093	/	147.28	100		0		263.10	0.093	/	147.28	2400	

废气治理设置可行性分析：

项目须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9）57 号）中的相关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气污染物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有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①定型废气																																										
	<p>本项目定型过程中由于服装布料中的细小纤维（颗粒物）和水蒸气会大量的进入到空气中，同时项目前道工序使用的柔软剂会产生部分油烟（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故项目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1713 棉纺织及印染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相关内容可知，项目定型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408.04g/吨-产品。另外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项目定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产品的0.2%。本项目产品产量为1050t/a，则项目定型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428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1t/a。</p> <p>本项目须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定型工序废气收集效率取90%，水喷淋（颗粒物）处理效率取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处理效率取80%，集气风量设计为20000m³/h。本项目为单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300天，则项目定型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2。</p>																																										
表4-2 定型废气产排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4">有组织排放量</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量</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削减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 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定型</td> <td>颗粒物</td> <td>0.428</td> <td>0.346</td> <td>0.039</td> <td>0.016</td> <td>0.80</td> <td>0.043</td> <td>0.018</td> <td rowspan="2">DA001</td> </tr> <tr> <td>NMHC</td> <td>2.1</td> <td>1.512</td> <td>0.378</td> <td>0.158</td> <td>7.90</td> <td>0.21</td> <td>0.08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定型	颗粒物	0.428	0.346	0.039	0.016	0.80	0.043	0.018	DA001	NMHC	2.1	1.512	0.378	0.158	7.90	0.21	0.088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定型	颗粒物	0.428	0.346	0.039	0.016	0.80	0.043	0.018	DA001																																		
	NMHC	2.1	1.512	0.378	0.158	7.90	0.21	0.088																																			
②燃烧废气																																											
<p>本项目直燃机使用的燃料为液化天然气，项目直燃机蒸吨为20万大卡/h，每天运行8小时，年工作300天，则项目直燃机运行一年的热值为2009208MJ。项目液化天然气气化比为1466.71m³/t，同时根据“表2-5 天然气参数”，本环评取液化天然气的单位体积热值为33.97MJ/m³，由此计算得出项目所需的液化天然气为40.33t/a。</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相关内容可知，液化天然气产污系数为：工业废气量15657标立</p>																																											

方米/吨-原料，二氧化硫0.0029S千克/吨-原料（其中产污系数表中气体燃料的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液化天然气中总硫含量小于1mg/m³，本环评按最不利原则计，取含硫量为1mg/m³），氮氧化物2.31kg/吨-原料。则项目燃烧废气中废气量为63.145万Nm³/a，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001t/a，氮氧化物为0.093t/a。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2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为单班8小时制生产，年工作300天，则燃烧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3。

表 4-3 燃烧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备注
燃烧废气	废气量	/	63.145 万 Nm ³ /a	/	/	63.145 万 Nm ³ /a	DA002 ，运行 时长 2400h/a
	SO ₂	0.16	0.0001	/	0.16	0.0001	
	NO _x	147.28	0.093	/	147.28	0.093	

③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污水收集、贮存、生化处理过程中，由于微生物分解有机物而产生的少量的还原性恶臭气体，其组份以 NH₃ 和 H₂S 为主。由于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水日处理量较少，在污水处理站加盖并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集气风量为 5000m³/h），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

④汇总

本项目废气正常工况下产排情况见表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备注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定型	颗粒物	0.428	0.346	0.039	0.016	0.80	0.043	0.018	DA001
	NMHC	2.1	1.512	0.378	0.158	7.90	0.21	0.088	
燃烧废气	SO ₂	0.0001	0	0.0001	/	0.16	/	/	DA002
	NO _x	0.093	0	0.093	/	147.28	/	/	

(3)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	-------	-----------	-------	-------	-------------	---------	-----------	------------	---------

DA001	废气排放口	120.615 95680	27.514 01556	一般排放口	NMHC、 颗粒物	0	25	0.8	11.06	30
DA002	废气排放口	120.616 00778	27.513 91806	主要排放口	SO ₂ 、 NO _x	0	25	0.5	7.08	50
DA003	废气排放口	120.615 80118	27.514 23194	一般排放口	H ₂ S、 NH ₃ 、臭 气浓度	0	25	0.5	7.08	20

(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项目须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 DA001 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DA002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9〕57 号) 中的相关限值;DA003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在正常工况下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削减,废气达标排放。

(5) 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分析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以及对同类企业的调查,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等事故污染。本环评非正常工况取废气处理效率为正常工况的一半进行核算,即水喷淋(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4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处理效率取 40%。另由于本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因此项目 DA002 排气筒不存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情况。

则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	颗粒物	8.05	0.161	1	2	停止生

2		设施出现故障	NMHC	23.65	0.473			产, 及时维修、查找原因
---	--	--------	------	-------	-------	--	--	--------------

根据核算结果, 非正常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大幅增加, 因此企业应加强管理,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稳定达标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表 8 中的相关内容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 中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表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NMHC	1 次/半年
DA002	NO _x	1 次/月
	SO ₂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3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H ₂ S、NH ₃	1 次/半年
厂房外厂区内	NMHC	1 次/年

综上, 根据《龙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 龙港市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污染物均能达标, 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项目须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 DA001 颗粒物和总有机碳的有组织排放能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环发(2019) 57 号) 中的相关限值; DA003 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废气经处理后得到有效削减, 满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要求,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p>2、废水</p> <p>(1)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8、表 4-9。</p>
--	--

表4-8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污水		COD	系数法	180	350	0.063	化粪池	/	180	350	0.063	2400
		NH ₃ -N			35	0.006				35	0.006	
		TN			70	0.013				70	0.013	
水洗废水		COD	类比法	2448	800	1.958	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	/	2448	200	0.490	2400
		NH ₃ -N			50	0.122				20	0.049	
		TN			70	0.171				30	0.073	
		SS			500	1.224				100	0.245	
		BOD ₅			260	0.636				50	0.122	
脱水废水		COD	类比法	480	800	0.384	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	/	480	200	0.096	2400
		NH ₃ -N			50	0.024				20	0.010	
		TN			70	0.034				30	0.014	
		SS			500	0.24				100	0.048	
		BOD ₅			260	0.125				50	0.024	
喷淋废水		COD	类比法	120	200	0.024	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	/	120	200	0.024	2400
		NH ₃ -N			20	0.002				20	0.002	
		TN			30	0.004				30	0.004	
		SS			500	0.06				100	0.012	
		BOD ₅			50	0.006				50	0.006	
综合废水		COD	/	3228	/	2.429	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	/	3228	200	0.673	2400
		NH ₃ -N			/	0.154				20	0.067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TN		/	0.222	氧+沉淀+过滤			30	0.104
	SS		/	1.524				100	0.305
	BOD ₅		/	0.767				50	0.152

注：对照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表 1 可知，项目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等组合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9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效率%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龙港市临港 污水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228	/	0.673	改进型 A2/O-SBR 工艺	/	3228	50	0.161	8760
	NH ₃ -N		/	0.067				5	0.016	
	TN		/	0.104				15	0.048	
	SS		/	0.305				10	0.030	
	BOD ₅		/	0.152				10	0.03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废水主要为冲厕污水，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80%，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t/d、180t/a。据类比调查与分析，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按 350mg/L，氨氮按 35mg/L，总氮 70mg/L，则该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063t/a，氨氮为 0.006t/a，总氮为 0.013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	180	/	180	/	180
	COD _{Cr}	350	0.063	350	0.063	50	0.009
	NH ₃ -N	35	0.006	35	0.006	5	0.001
	TN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②水洗废水

本项目水洗工序会有一定量的废水产生，本项目共有 5 台清洗机（其中 1 台水槽为 1.5m*2m*1.4m，2 台水槽为 2m*1m*0.5m，2 台水槽为 2m*1m*1m）。根据业主介绍可知，项目水槽水容量约为总量的 50%，水槽中的水每天更换 2 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水洗工序新鲜水使用量为 10.2t/d，3060t/a。本环评转污率按 80%计，则本项目水洗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8.16t/d，2448t/a。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本项目取水洗废水 pH 值为 7~8，COD_{Cr} 浓度为 800mg/L，SS 浓度为 500mg/L，NH₃-N 浓度为 50mg/L，BOD₅ 浓度为 260mg/L，TN 浓度为 70mg/L，则本项目水洗

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1.958t/a, SS 为 1.224t/a, NH₃-N 为 0.122t/a, BOD₅ 为 0.636t/a, TN 为 0.171t/a。

本项目水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水洗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水洗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水洗 废水	废水量	/	2448	/	2448	/	2448
	COD _{Cr}	800	1.958	200	0.490	50	0.122
	NH ₃ -N	50	0.122	20	0.049	5	0.012
	TN	70	0.171	30	0.073	15	0.037
	SS	500	1.224	100	0.245	10	0.024
	BOD ₅	260	0.636	50	0.122	10	0.024

③脱水废水

由于项目服装布料吸水性的性质，其在经清洗机水洗后会带走水槽中的部分水，故项目在水洗之后须经脱水机进行脱水，因此本项目脱水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水废水。根据企业介绍可知，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一台清洗机的新鲜水添加量为 0.4t/d，本项目共有 5 台清洗机，则新鲜水添加量为 2t/d，600t/a。本环评转污率按 80%计，则本项目脱水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1.6t/d，480t/a。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本项目取脱水废水 COD_{Cr} 浓度为 800mg/L，SS 浓度为 500mg/L，NH₃-N 浓度为 50mg/L，BOD₅ 浓度为 260mg/L，TN 浓度为 70mg/L，则本项目脱水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384t/a，SS 为 0.24t/a，NH₃-N 为 0.024t/a，BOD₅ 为 0.125t/a，TN 为 0.034t/a。

本项目脱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水洗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脱水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脱水 废水	废水量	/	480	/	480	/	480
	COD _{Cr}	800	0.384	200	0.096	50	0.024
	NH ₃ -N	50	0.024	20	0.010	5	0.002
	TN	70	0.034	30	0.014	15	0.007
	SS	500	0.24	100	0.048	10	0.005
	BOD ₅	260	0.125	50	0.024	10	0.005

④喷淋废水

项目定型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喷淋塔循环容量共计 5m³, 则循环水量约为 4m³ (占容量的 80%), 补充新鲜水量为 0.1t/d (耗损, 不纳入废水产生), 根据业主介绍可知, 项目喷淋塔中的水约为 10 天更换一次,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喷淋塔中的水更换次数为 30 次/年, 故本项目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20m³/a。根据同类型企业类比可知, 本项目取喷淋废水 COD_{Cr} 浓度为 200mg/L, SS 浓度为 500mg/L, NH₃-N 浓度为 20mg/L, BOD₅ 浓度为 50mg/L, TN 浓度为 30mg/L, 则本项目喷淋废水中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为 0.024t/a, SS 为 0.06t/a, NH₃-N 为 0.002t/a, BOD₅ 为 0.006t/a, TN 为 0.004t/a。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 (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 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 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后排放, 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水洗废水及其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喷淋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喷淋 废水	废水量	/	120	/	120	/	120
	COD _{Cr}	200	0.024	200	0.024	50	0.006
	NH ₃ -N	20	0.002	20	0.002	5	0.001
	TN	30	0.004	30	0.004	15	0.002
	SS	500	0.06	100	0.012	10	0.001
	BOD ₅	50	0.006	50	0.006	10	0.001

⑤软化高盐水

项目直燃机燃烧过程中会使用到软化高盐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定时添加不外排。

⑥蒸汽冷凝水

项目直燃机供热的介质为水蒸汽，水蒸汽经冷凝后变为冷凝水回用于供热工序不外排。

⑦汇总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达标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浓度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80	/	180	/	180
	COD _{Cr}	350	0.063	350	0.063	50	0.009
	NH ₃ -N	35	0.006	35	0.006	5	0.001
	TN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水洗废水	废水量	/	2448	/	2448	/	2448
	COD _{Cr}	800	1.958	200	0.490	50	0.122
	NH ₃ -N	50	0.122	20	0.049	5	0.012
	TN	70	0.171	30	0.073	15	0.037
	SS	500	1.224	100	0.245	10	0.024
	BOD ₅	260	0.636	50	0.122	10	0.024
脱水废水	废水量	/	480	/	480	/	480
	COD _{Cr}	800	0.384	200	0.096	50	0.024
	NH ₃ -N	50	0.024	20	0.010	5	0.002
	TN	70	0.034	30	0.014	15	0.007

	SS	500	0.24	100	0.048	10	0.005
	BOD ₅	260	0.125	50	0.024	10	0.005
喷淋 废水	废水量	/	120	/	120	/	120
	COD _{Cr}	200	0.024	200	0.024	50	0.006
	NH ₃ -N	20	0.002	20	0.002	5	0.001
	TN	30	0.004	30	0.004	15	0.002
	SS	500	0.06	100	0.012	10	0.001
	BOD ₅	50	0.006	50	0.006	10	0.001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	3228	/	3228	/	3228
	COD _{Cr}	/	2.429	200	0.673	50	0.161
	NH ₃ -N	/	0.154	20	0.067	5	0.016
	TN	/	0.222	30	0.104	15	0.049
	SS	/	1.524	100	0.305	10	0.030
	BOD ₅	/	0.767	50	0.152	10	0.030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3228t/a，即 10.76t/d。根据业主提供的废水设计方案可知，项目废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能力为 20m³/d。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的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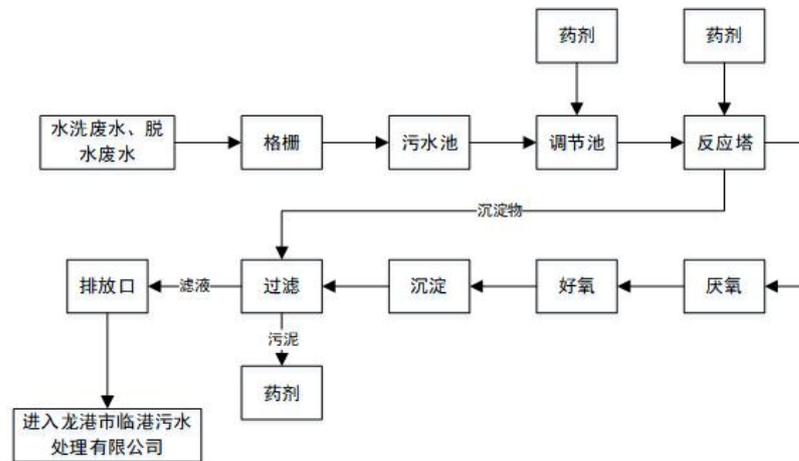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图

另项目须在废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作的情况下，暂停生产活动，将生产废水排至硬底化事故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作后，再将生产废水引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保证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事故应急池大小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保设计规范》（GB50438-2009），事故应急池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p>$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p> <p>注：$(V_1 + V_2 - V_3) \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p> <p>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p> <p>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p> <p>$V_2 = \sum Q_{消} \times t_{消}$</p> <p>$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p> <p>$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p> <p>$V_5 = 10qF$</p> <p>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p> <p>$q = q_a/n$</p> <p>q_a——年平均降雨量，mm；</p> <p>n——年平均降雨日数。</p> <p>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p> <p>应急池容积计算参数：</p> <p>a、本环评取柔软剂包装桶的最大容积以$0.1m^3$（以水为密度进行计算）计，因此$V_1=0.1m^3$；</p> <p>b、事故状态下的消防用水总量估算</p> <p>一般企业发生火灾首先是企业自身的消防系统进行扑救，然后由专业消防队进行扑救，假设企业有2支消防水枪同时扑救，每只消防枪用水量为$2L/s$，火灾延续时间按$20min$计，则产生的消防废水量$V_2=4.8m^3$</p> <p>c、项目发生事故时没有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容器，故$V_3=0m^3$</p> <p>d、企业生产废水产生量为$10.76t/d$，则$V_4=10.76m^3$</p>
--	---

e、 $V_5=10qF$

式中： q_a ——年平均降雨量，1700.2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176.8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因企业各原料均储存于室内仓库，物料不会滴漏至地面，各原料装卸均在仓库内进行，无露天装卸原辅材料，避免跑冒滴露现象。无需设置初期雨水池，则 $V_5=0m^3$

f、 $V_{总} = (0.1+4.8-0) \max + 10.76 + 0 = 15.66m^3$

因此本项目事故应急池应不小于 15.66m³。

(3) 厂内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可知，项目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等组合工艺符合其相关要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是可行的。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技术可行。

(4)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采用 A2/O-SBR 工艺，该工艺是根据

SBR 技术特点，结合传统活性污泥技术，发展出来的更为理想的废水处理工艺，该工艺无需设置初沉、二沉池，仍能连续出水、进水，并且水位恒定。采用三池多格形式，大大节省了连接管道、泵及阀门，而且，由于不再间断排水，使池容及设备利用率达到最大。A2/O-SBR 工艺已广泛应用于市政污水及各类工业废水的处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最终排入东海海域。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其服务范围为启动区内污水、芦浦和肥臚镇集镇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金乡和钱库镇排入的生活污水（肥臚污水处理厂还未运行，其服务范围内的金乡和钱库镇的污水临时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位于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2021 年 1 月 12 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监测指标未出现超标情况，能够达标排放。另外，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75%，尚有余量，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0.76m³/d（3228m³/a），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污水		龙港市 临港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 厌氧发 酵	DW0 01	是	企业 总排
2										
3										
4	生产 废水	COD _{Cr}	龙港市 临港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且无 规律，但不属于冲 击型排放	TW002	格栅+ 加药沉 淀+厌 氧+好 氧+沉 淀+过 滤	物化沉 淀和厌 氧发酵	DW0 01	是	企业 总排
5		NH ₃ -N								
6		TN								
7		SS								
8		BOD ₅								

表 4-16 废水间接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615 98364	27.5140 2509	3228	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TN	15
									SS	10
								BOD ₅	10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00
2		NH ₃ -N		20
3		TN		30
4		SS		100
5		BOD ₅		50

(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由同一个排放口（DW001）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表 7，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COD、NH ₃ -N	自动监测
	SS	周
	BOD ₅	月

注：雨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在排放期间按日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水洗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参考同类型企业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0~85dB（A）。

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砖混结构厂房，门窗密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0dB（A）以上，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9 和表 4-20。

表 4-19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离	声功率级		
1	废气处理设施	/	-8	26	25	/	80~85	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连续
2	废水处理设施	/	-9	38	5	/	80~85	泵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震垫，配置消音箱	连续

注：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表 4-20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定型机	/	/	80~85	设置减震降噪、厂房隔	-2	25	4	1	80~85	连续	20	60~65	2
2		脱水机	/	/	80~85		-1	35	4	1	80~85		20	60~65	2
3		清洗机	/	/	70~75		0	15	4	1	70~75		20	50~55	2

4	开布机	/	/	70~75	声	1	5	4	2	70~75	连续	20	50~55	4
5	直燃机	/	/	80~85		-8	22	4	1	80~85	连续	20	60~65	2
6	打卷机	/	/	70~75		-10	50	4	2	70~75	连续	20	50~55	3
7	退卷机	/	/	70~75		2	6	4	2	70~75	连续	20	50~55	3

注：本项目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轴原点。

(2) 噪声防治环保措施

①厂区、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

②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③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如在周围设置吸声材料或结构；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 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21。

4-2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噪声源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东厂界	生产车间	60.3	3 类标准	昼间：65	是
2#南厂界		60.7			是
3#西厂界		60.3			是
4#北厂界		60.7			是

由上表分析可知：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墙体阻隔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排放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 噪声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提出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3。

序号	工序/ 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最终去向（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1	水洗、定型等	残次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0.5	外售综合利用	10.5	固态	布料	/	每天	/	外售综合利用	0
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9	环卫清运	0.9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	每天	/	环卫清运	0
3	水洗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0.15	委托处置	0.15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危废处置单位	0
4	燃烧	液化天然气罐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365	厂家回收利用	3.365	固态	铁材	/	每天	/	厂家回收利用	0
5	废水治理	污泥	一般固废	类比法	8.07	环卫清运	8.07	固态	污泥	/	每天	/	环卫清运	0
6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产污系数法	11.912	委托处置	11.912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3个月	T	危废处置单位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固废产生情况</p> <p>①残次品和边角料</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等其他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根据同企业类比可知，残次品的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1%，即 10.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生活垃圾</p> <p>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③废包装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柔软剂使用量和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600 个废包装桶，其中完好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可不作为固废，破损的废包装桶以危废计，废包装桶破碎率约为废包装桶的 5%，则项目共产生 30 个废包装桶，每个废包装桶按 5kg 计，则该部分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5t/a。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④液化天然气罐</p> <p>项目直燃机使用的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其中液化天然气为罐装。项目液化天然气使用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液化天然气罐，根据企业提供的液化天然气使用量和包装规格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 673 个液化天然气罐，每个气罐按 5kg 计，则项目液化天然气罐产生量为 3.365t/a。该部分固废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p> <p>⑤污泥</p> <p>本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项目水洗废水和脱水废水产生量为 3228t/a，污泥产生量按废水处理量的 0.1%计，则本项目干污泥产生量为 3.228t/a。污泥经压滤后含水率为 60%，则本项目湿污泥（含水率按 60%计）产生量为 8.07t/a。由于项目水洗废水和清洗废水中基本不含有危险物质（含有少部分的药剂，主要为无机酸或碱），故项目污泥可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即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p>
----------------------------------	---

⑥废活性炭

本项目定性废气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会失活，必须定期更换，故本项目在采取本环评建议的废气治理措施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过首道活性炭吸附净化后再通过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处理。其中首道活性炭吸附装置对 VOCs 的吸附效率取 60%，剩余 VOCs 被第二道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取 50%，总处理效率约为 80%。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按照每吨 150kg 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削减量为 1.512t/a，则本项目需要的活性炭为 10.08t/a。本项目废气收集风量为 20000m³/h，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2t/a，本环评取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箱的活性炭一次安装量为 2.6t，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 1 次，以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故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912t/a（含有机废气吸附量）。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0]13 号），项目安装的活性炭必须提供活性炭质保单，确保符合质量标准（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工业有机废气净化用活性炭技术指标及试验方法》（LY/T3284）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该部分固废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 4-24 所示。

表 4-24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残次品	水洗、定型等	固态	布料	是	4.1 (a)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包装物等	是	4.1 (a)
3	废包装桶	水洗	固态	塑料	是	4.1 (c)
4	液化天然气罐	燃烧	固态	铁材	是	6.1 (a)

5	污泥	废水治理	固态	污泥	是	4.3 (e)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4.3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 4-25 所示。

表 4-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残次品	水洗、定型等	否	900-999-99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废包装桶	水洗	是	HW49-900-041-49
4	液化天然气罐	燃烧	否	900-999-99
5	污泥	废水治理	否	900-999-61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产生情况汇总表如下表 4-26 所示，另外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进行汇总，具体详见表 4-27。

表 4-26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1	残次品	水洗、定型等	布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10.5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废纸张、包装物等	一般固废	/	0.9
3	废包装桶	水洗	塑料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15
4	液化天然气罐	燃烧	铁材	一般固废	900-999-99	3.365
5	污泥	废水治理	污泥	一般固废	900-999-61	8.07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1.912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5	水洗	固态	塑料	有机物	每天	T/In	厂区内定点收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11.91 2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 3 个月	T	存仓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要分区、分类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	------	----	------	------	--------	---	------------------------------------

(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固废收集和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实施后应当及时收集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2）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分类收集存放。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侧，建筑面积为 5m²，危废最大储存周期为半年。同时企业须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库内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的专用运输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危废贮存设施的运行及管理：

A. 每个危废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B.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C.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2) 运输过程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至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I 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II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III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IV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V 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要求根据厂区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污染物特性，将厂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其中废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气处理区域、清洗区域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为一般防渗区；按防渗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四周设有防流失设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外泄；其余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做好废水处理站、废水收集管网的防渗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的影响概率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1) 分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柔软剂、液化天然气和危废，厂内最大暂存量较少，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详见表 4-28。

表 4-28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柔软剂	2	100	0.02
液化天然气	3	10	0.3
危废	6.1	50	0.122
Q			0.442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不设专项评价。

(2) 风险源分布

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4-29。

表 4-29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表

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原料仓库	柔软剂、液化天然气
生产车间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废气超标排放、废水超标排放

(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①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

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③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④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8、物料运输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原料首先从相关厂家进购，完成拌合加工后根据工程需要配送产品，本项目物流较为频繁，易对所在区域周边交通及声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项目原材料和成品运输主要路线主要为世纪大道、时代大道等，为了减轻运输噪声污染，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运输车辆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②禁止夜间运输，同时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靠近居民区附近时应减速慢行，杜绝鸣笛，运输路线应避开居民区。

在此基础上，项目物流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NMHC	项目须对定型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SO ₂ 、NO _x	项目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关于进一步明确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9〕57 号）中的相关限值
	DA00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后纳管，最终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同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TN		
		SS		
		BOD ₅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安装隔声罩，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	无			

射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②全面排查废水处理站、收集管网的防渗情况，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③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 ②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③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④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主管负责，下设环境保护专职机构，并与各职能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由专职环境保护管理和工作人员实施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温州市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②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定期上报各项环境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③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④负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六、结论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位于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企业在已建生产车间组织生产，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能排放达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投入营运后能维持本地区环境质量，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82t/a		0.082t/a	0.082t/a
	VOCs				0.588t/a		0.588t/a	0.588t/a
	SO ₂				0.001t/a		0.001t/a	0.001t/a
	NO _x				0.093t/a		0.093t/a	0.093t/a
废水	废水量				3228t/a		3228t/a	3228t/a
	COD				0.161t/a		0.161t/a	0.161t/a
	氨氮				0.016t/a		0.016t/a	0.016t/a
	总氮				0.049t/a		0.049t/a	0.049t/a
	SS				0.030t/a		0.030t/a	0.030t/a
	BOD ₅				0.030t/a		0.030t/a	0.03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残次品				10.5t/a		10.5t/a	10.5t/a
	液化天然气 罐				3.365t/a		3.365t/a	3.365t/a
	污泥				8.07t/a		8.07t/a	8.07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15t/a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11.912t/a		11.912t/a	11.91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龙港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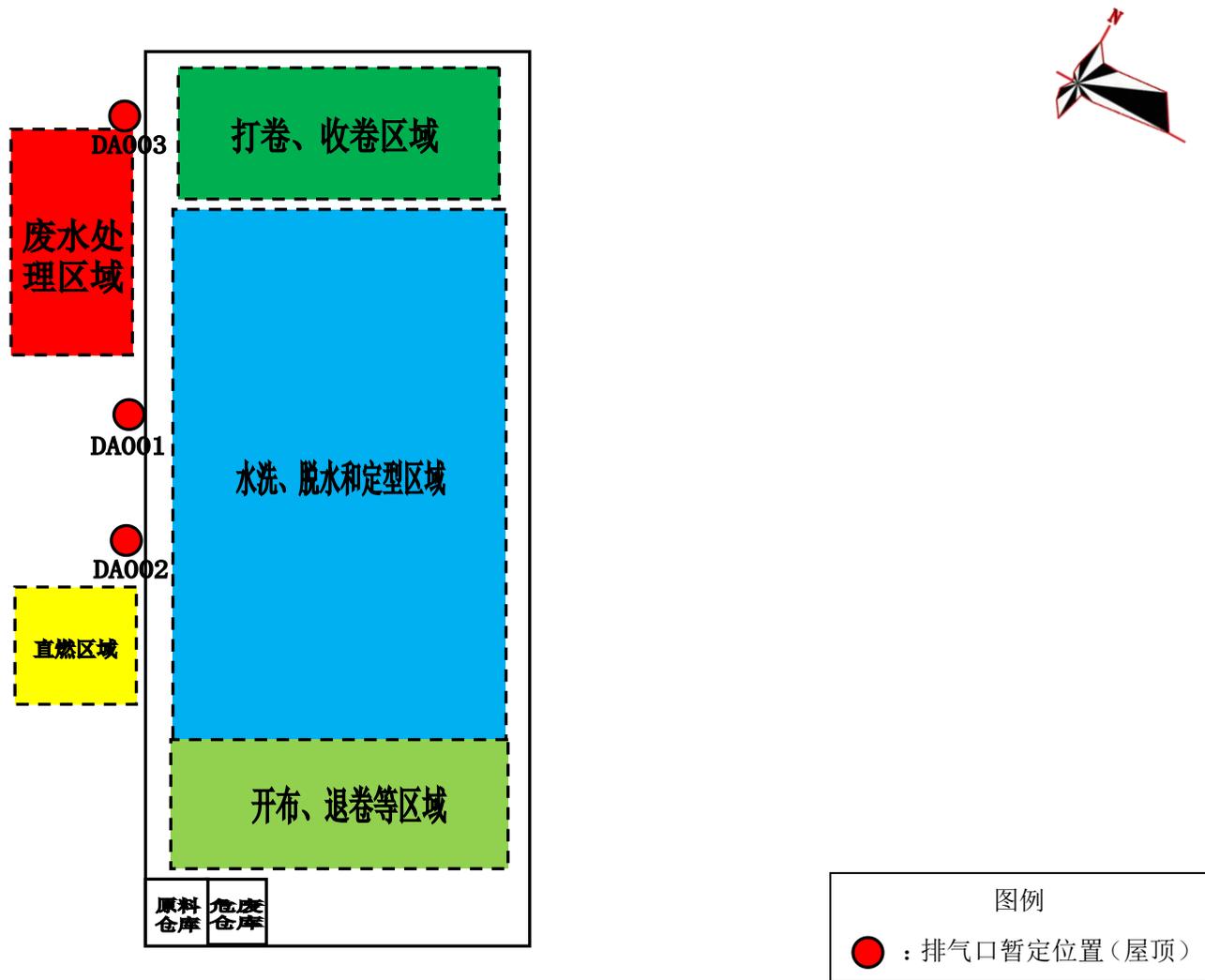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办

温州设计集团大数据院、温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联合编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相对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拟建)(1F)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5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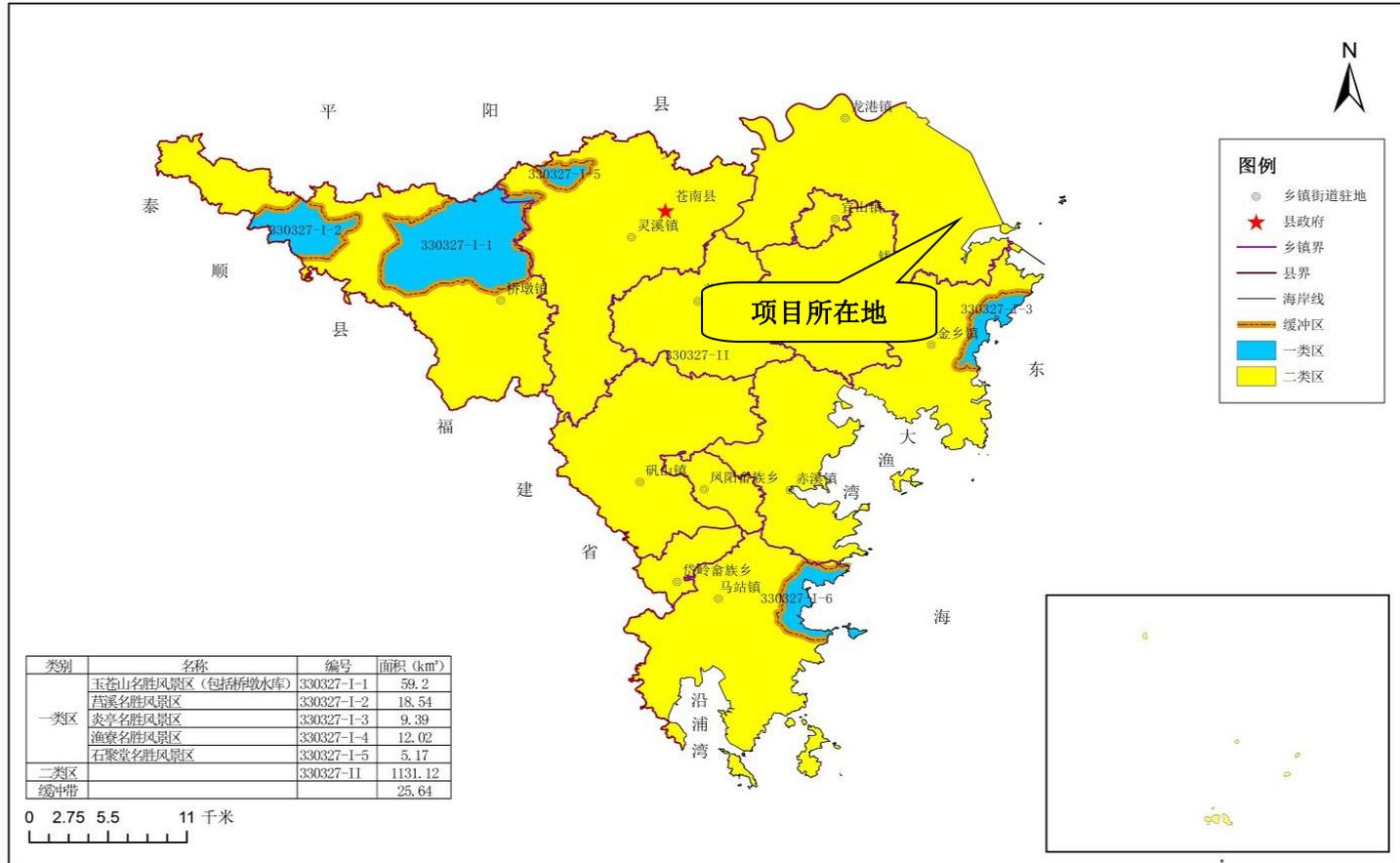


附图 6 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 苍南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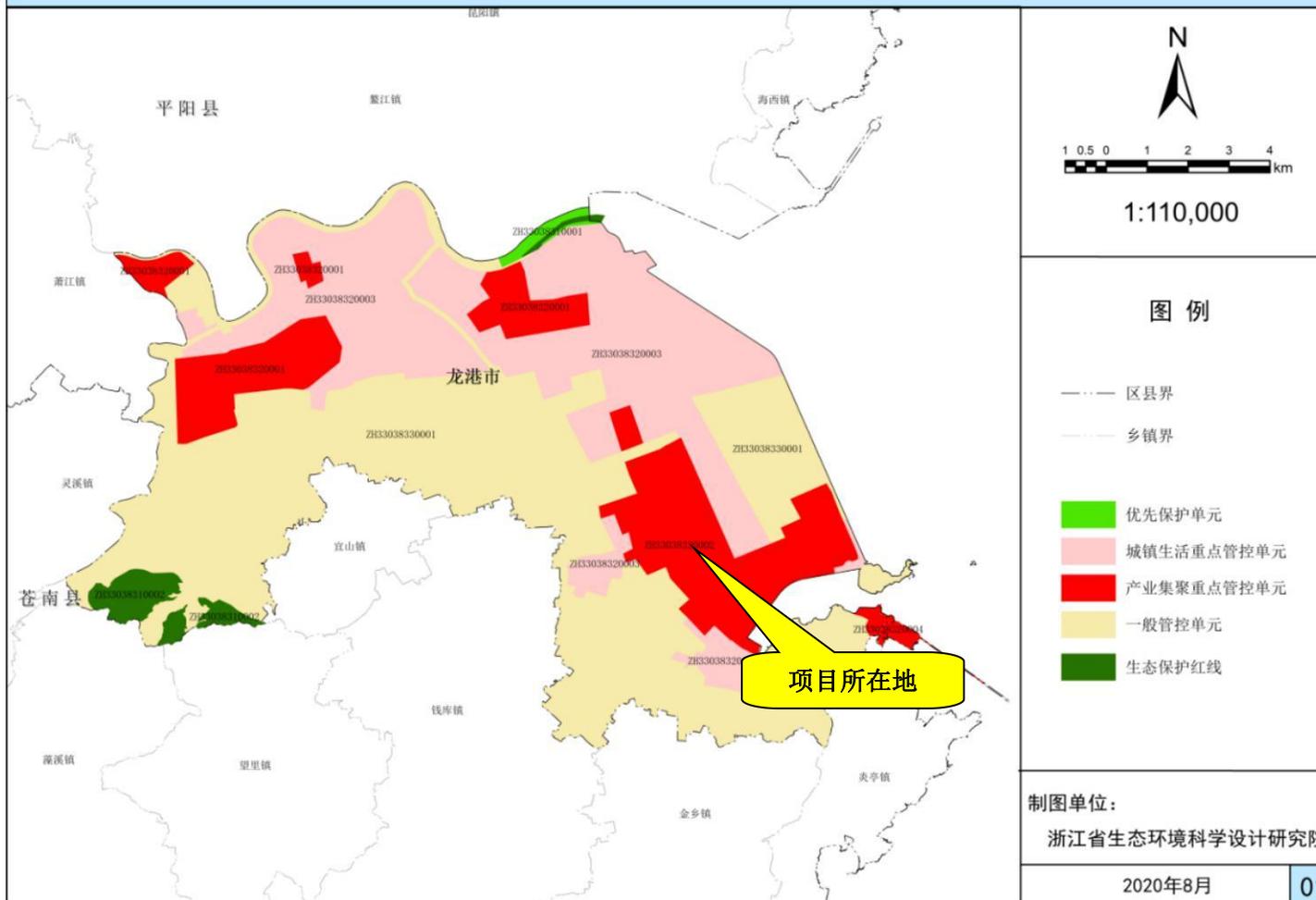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8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三线一单”

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温州市“三线一单”龙港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水环境质量、空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编号: BDC330383120229012776598

浙(2022) 龙港市 不动产权第 0007247 号

权利人	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龙港市东塘路1841-189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3002144GB01263F00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617.5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7592.9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1月12日起至2070年01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8617.5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8617.5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8617.5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标准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建成年份
	1	1-5	5	工业	8732.56m ²	8732.56m ²	0m ²	0m ²	2022
	2	1-4	4	车库	8791.92m ²	8791.92m ²	0m ²	0m ²	2022
	3	1	1	门卫	28.00m ²	28.00m ²	0m ²	0m ²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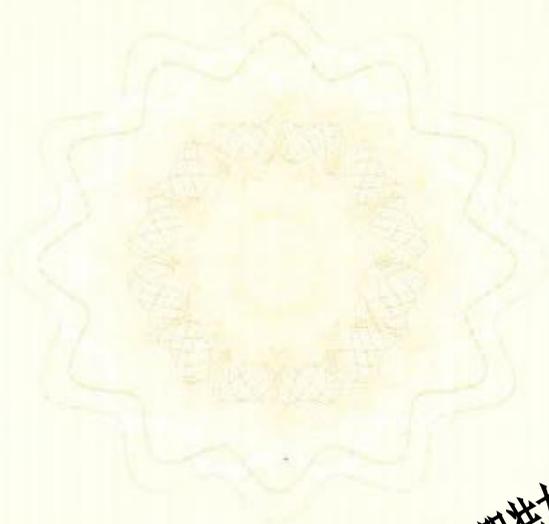
仅供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300万米服装布建设项目使用

附 图 页



如果二维码不清晰可透过浙里办查询附图

仅供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年产加工300万米服装布建设项目使用



户名：_____，帐号：_____。

第四章 租赁用途

1、乙方租赁该厂房用于 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 生产经营使用，今后如乙方改变该厂房使用用途，须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制止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厂房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按有关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章 税收、费用承担

1、在租赁期内，乙方所租赁使用的厂房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物业管理费、行政部门收取的规费、水费、电费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水、电设立独立分表；甲方提供_____用电量给乙方使用，电费按供电部门规定的普通工业电价 1.49 元/千瓦时及正常电费，按月缴纳。水费按每吨 7 元的价格收取，按月缴纳。乙方须每月缴纳保安费及卫生费 1500 元整，按月缴纳。

3、租用期间的电费要按月缴纳，在本月 2 日之前必须按时缴清。

台电梯的维保、检测费用按乙方所使用的建筑面积进行分摊。

本合同第三章约定甲方收取的租金为净租金，不含税，在租赁期内所产生的厂房租赁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优先承租权

该厂房租赁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在同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第七章 厂房使用要求、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若因厂房本身质量问题应由甲方负责维修。

2、乙方将所租赁厂房作为综合办公区，进行装修、装饰，不得破坏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和消防设施，消防及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甲方同意乙方在建筑外端、电梯口等设立招牌和广告，但乙方招牌的设立位置及图案应经甲方审核同意。

第八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所租赁给乙方的厂房拥有合法权属。

2、为切实维护甲乙双方及全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乙方承租租赁区域应遵循物业管理方制定的相关规定。

3、乙方应尽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并以经营者的身份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检查。

4、乙方不得在该租赁区域范围内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

5、乙方若需对厂房进行装修，应将装修方案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制止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6、该厂房在租赁期限内的安全责任及发生的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使用租赁厂房的环保（包括污水、废气排放）应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乙方相关证照由乙方自行办理，若需甲方协助配合，甲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配合。

第九章 清场及设备的归还

1、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或搬迁，须在租赁期满前的3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2、乙方应当在因下列情形导致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乙方应全部完成搬迁腾空并将该厂房交给甲方（该厂房内的固定装修物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1)合同租赁期届满、双方不再续租的

2)因乙方违约行为而达到甲方行使解除权条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

3、如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能按时搬出该厂房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当年租赁年度该厂房日租金的3倍向甲方支付该厂房占用使用费；并支付相应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等相关费用。

4、该厂房租赁期满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该厂房内的固定装修物（空调除外）乙方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5、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按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章 法律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一切经营活动，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当年租赁年度半年租金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厂房使用用途、营业范围；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该厂房转包、转租、转借给第三方；

3) 乙方欠租金达 20 天；

4) 环保方面原因造成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甲方出租厂房存在权属不清，甲方在租赁期间已缴纳的租金，支付当年租赁年度半年租金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另一方不予配合的，一方通过诉讼途径解除合同时，其合理支出的律师费应当作为一方损失而有权向另一方索偿。

5、租赁期限届满本合同已约定的情况，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方应支付相当于当年租赁年度一年租金的 50% 违约金。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妥善解决，双方同意将其提交该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章 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确认书面的联系地址为在本合同尾页中的地址为准。如有变化以有效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甲乙双方按本协议书尾页中的联系地址所发生的书面通知如不能送达或者无人接收的，视为该书面通知书已经送达。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一份，各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仅供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300万米服装布建设项目使用



附件 4 天然气参数报告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传 真
FACSIMILE

宁波市北仑区灵江路 316 号海油大厦
1824 室
315800
传真(Fax): (86-574) 26862290
电话(Tel): (86-574) 26861122
日期(Date):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编号(No): ZJFGS-F-2022-27

签发: 刘松

紧急 URGENT 普通 ORDINARY 机密 CONFIDENTIAL 请尽快回复 PLEASE REPLY

致(To): 收件人(Attn):
传真(Fax): 电话(Tel):
抄送 (Copy): 页数(Page No.): 2
主题(Subject): 关于天然气气质的通知

正文(Message)

各用户
公司于浙江 LNG 接收站化验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天然气参数报告, 目前外输的天然气主要气质参数如下:

名称	单位	数值
甲烷	Mol%	98.2585
乙烷	Mol%	1.1862
丙烷	Mol%	0.2893
异丁烷	Mol%	0.0747
正丁烷	Mol%	0.0774
异戊烷	Mol%	0.0013

正戊烷	Mol%	0.0000
碳 6+	Mol%	0.0000
氮	Mol%	0.1126
氧	Mol%	0.0000
二氧化碳	Mol%	0.0000
总硫	mg/m ³	<1
硫化氢	mg/m ³	<1
气化比	M3/T	1466.79
单位体积热值（高热值）	MJ/m ³	49.19
单位体积热值（低热值）	MJ/m ³	33.97
沃泊指数	Wobbe index	50.10

备注：上述气质参数基于 15℃，绝对压力为 101.325kpa 的参比条件。

考虑到气质及工况的变化，实际外输的天然气气质参数将会有所差异，但我公司外输天然气气质参数均在《天然气购销合同》的规格允许范围之内，现有的计量方式仍保持不变。

特此致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5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环评资料确认清单

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服装布料是一家主要从事服装布料水洗加工的企业。现为了更好的发展，迎合市场需求，企业租赁龙港市东塘路 1841-1891 号（龙港市盛安包装有限公司内 2 号楼一楼左半间）投资建设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水洗加工的布料来源于小型织布厂制成的服装布料，不涉及印染加工后的服装布料。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租赁总建筑面积为 850m²，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单班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能达到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的生产规模。

1、产品产量

企业主要产量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服装布料	万米/a	300	不涉及印染染整等工序的布料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拟购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定型机	YFMD998 型	台	2	1 用 1 备
2	脱水机	/	台	2	/
3	清洗机	/	台	1	1 个水槽，水槽为 1.5m*2m*1.4m
4	开布机	/	台	1	/
5	清洗机	/	台	2	1 个水槽，水槽为 2m*1m*0.5m
6	清洗机	/	台	2	1 个水槽，水槽为 2m*1m*1m
7	直燃机	/	台	1	供热，介质为水蒸气，使用液化天然气作燃料；20 万大卡/h
8	打卷机	/	台	1	/
9	退卷机	/	台	1	/

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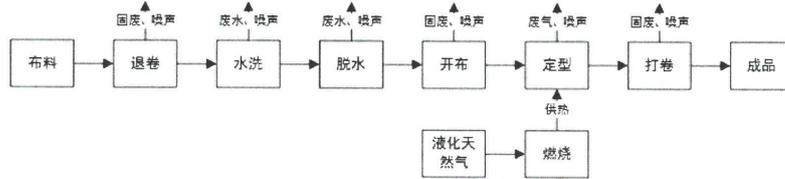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消耗量	单位	性状	备注
1	布料	/	1060.5	t/a	/	35kg/卷，一卷为

						为 100m
2	柔软剂	100kg/桶	60	t/a	液态	塑料桶
3	液化天然气	60kg/罐	40.33	t/a	液态	燃料, 储气罐

4、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布料加工，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说明：

将布料经退卷机进行退卷铺平后放置在水洗机或清洗机的放卷处，然后经清洗机的水槽进行清洗，清洗后的布料经脱水机脱水及开布机开布（拉伸）后送入定型机进行烘干定型，定型后的布料经打卷机进行打卷（收卷）后即成为成品。

项目水洗、脱水和喷淋工序会有一定的废水产生，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格栅+加药沉淀+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汽、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定型机的烘干温度为 80~110℃，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使用直燃机进行燃烧，燃烧过程中会有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产品产量、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工艺流程等资料均真实有效。

建设单位（盖章）：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

单位法人/负责人签字：

傅宗寿

日期：



附件 6 环评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龙港市申发成品布水洗定型加工厂年加工 300 万米服装布料建设项目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环评文件的相应内容及结论负责。

承诺单位：浙江睿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2022 年 12 月 20 日

